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长审管函〔2020〕171号

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85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王志忠委员：

您好！您《关于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》已收悉。经我们认真研究后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近年来，我市围绕“深化‘放管服效’改革、创新审批服务方式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、打造‘六最’营商环境”的工作思路，大力营造亲商、尊商、优商的浓厚氛围。

我们在“授放权”中形成项目洼地。项目建设，开发区引领带动是关键，我们借鉴省转型综改示范区赋权经验，坚持“应赋尽赋、应放尽放”原则，向我市省级以上开发区赋予646项市级行政管理事项，推进“办事不出园区”；同时，不断深化“承诺制”改革，率先开展“先建后审”试点，在长治高新区推行“全承诺、零审批、拿地即可开工”的企业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新模式，目前已通过承诺制方式为高新区科技工业园智能制造等7个项目办理了相关手续；另外，长治高新区在“标准地”

出让方面先行先试，于今年 6 月 28 日出让第一宗工业“标准地”，面积 21.8680 万平方米（合 328 亩），成交价款 2.02 亿元，省去大量审批环节，大大提高项目落地的速度。

我们在“提效能”中降低企业成本。我们按照全省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改革精神，快速启动我市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试运行，320 项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了“一门进、一章管、一起办”，省去了大量部门间跑路成本，运行以来已办理事项 10294 件，改革成效十分显著。一方面，集中审批事项通过“五减”，事项整合为 236 项，缩减 26%，审批环节减少 720 个（减少 40%）；申报材料削减 566 个（减少 23%）；审批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压缩 5624 个工作日（减少 66%）；证明材料减少 181 个（减少 96%），减轻了企业审批负担。另一方面，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更利于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我们对标营商环境一流的北上广地区，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实现一般性工业项目 28 个工作日、社会投资核准类项目 50 个工作日、社会投资项目备案类项目 35 个工作日、政府投资审批类项目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流程审批；通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企业开办压缩至 1 个工作日；提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效率，供热、供水、燃气报装办理时限均已压缩至 4 个工作日内，大幅减少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。

我们在“补短板”中增强软硬实力。去年的全省域营商环境第一阶段便利度评估中，长治排名第 7，不仅真实地反应出长

治营商环境的弱项和短板，更让我们明白了营商环境的重要性、竞争的激烈性。查漏补缺，稳步提升，登记财产指标我市去年成绩排名第 11，我们针对性的推进不动产登记改革，实行不动产登记、房产交易和缴税“一条龙”办理，实现了不动产查封、抵押、注销、异议登记即来即办，转移登记 3 天办理，其他登记 5 天完成；政务服务指标排名第 8，办事便利度不高，我们开发了药品零售“一店三证同步办理”、劳务派遣公司设立“证照同办”、医疗机构执业“三证同办”、建筑工程 6 类事项“一窗通办”等 12 项“场景式”审批模式。同时，面向全市所有银行开展“政银合作”，全市 679 个银行网点已有 433 个银行网点开展了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帮办代办服务，方便了企业“就近办”；纳税指标排名第 8，企业办税有堵点，我们实现了 90% 以上涉税事项网上办理，设立了税务自助服务区和电子办税区，并组建 63 个减税降费驻企团队，深入 4 万余户民营企业，主动为受疫情影响的 27605 户个体双定户合理调减定额，使企业税费负担实质性下降，今年上半年，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8.2 亿元，总税率和社会缴纳费率较去年降低 3.6%。

我们在“强服务”中塑造百姓口碑。企业满意度是优化营商环境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围绕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的差异化需求，首先，我们对服务场所布局再优化，在原有政务大厅基础上，打造 1.7 万平米的公共服务中心，实行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分区集中办理；其次，推行“掌上”服务（开发“掌上政务”

应用，拓展“三晋通·长智办”办事渠道，）“三免”服务（免费打印复印、证照邮寄和印章刻制三项服务），“四办”服务（专门设立导服人员从事“导办、代办、帮办、协办”服务），“全天候”服务（设立24小时自助服务区，通过自助服务一体机为群众提供自助申报、自助填表、自助打印、办事指南、办事预约、医保信息查询、不动产信息查询等）等贴心服务；再次，开展温暖企业行动，深入企业一线提供现场办公服务，并结合企业需求开展劳务用工、减税降费、获得贷款等方面的宣传培训会22场；另外，我们还积极加强公共法律服务，全市成立律师调解中心、律师调解工作室、个人调解工作室38个，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464名。

您提出的三项建议都切中要害、十分宝贵。针对第一项建议，我们一贯倡导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新型政商关系。在营商环境的“十四五”规划中，我们也将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新型政商关系明确写入其中，下一步将出台构建新型政商关系行为清单加以规范。培育“亲”“清”政商文化，开展全民廉洁教育，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、公职人员廉洁从业教育、工商界人士廉洁从商教育，加强案例剖析警示教育，强化廉洁典型示范引导，努力在全市域形成廉荣贪耻社会氛围。

针对第二项建议，我局在今年上半年创新设计“场景式”审批新模式。以为企业群众“办成一件事”为目标，开展了药

品零售“一店三证同步办理”、劳务派遣公司设立“证照同办”、医疗机构执业“三证同办”、建筑工程6类事项“一窗通办”等12项创新审批服务模式，推动企业群众办理的高频事项实现“场景式”“一站式”审批。同时，广泛开展“政银合作”，在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等方面与14家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，尤其是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帮办代办服务已覆盖252个网点，“就近办”服务快速推进，企业办事更加方便。

针对第三项建议，我们将认真学习采纳，牢固树立四“能”理念服务重点项目，一是要“能保必保”，坚持用好用足国家保障支持政策，助力企业加快落地、复工复产；二是要“能快则快”，打通线上线下双向“绿色通道”，确保以“最快速度、最高效率”完成项目审批、招投标、政府采购等各类审批交易，努力实现重点项目简化流程、即来即办。三是要“能少就少”，大力推行网上受理办理，减少提交纸质材料。实行报批材料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机制，对具备基本条件、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，次要条件或手续有欠缺的行政审批事项，可先行办理审批，随后补齐材料。四是要“能简尽简”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框架下，进一步减少项目落地的各类审批踏勘环节。持续优化审批服务流程，为重点建设项目企业提供全程跟踪服务，加快项目落地速度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(此件可以公开)

负责人：张斌

承办人：延思超

联系电话：18835580100

